

水利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水利财务部门紧紧围绕水利中心任务,以深化改革为主线,多措并举保障水利投入规模,不断完善水利财务管理制度,严把资金资产安全高效关口,努力推动水利财务工作取得新进展,顺利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水利财务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要突破

(一)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关于抓紧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等,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督促地方加快改革步伐,联合向国务院报告改革工作情况。加强政策解读,组织业务培训,建立改革信息报送制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稳步推进,2016年,全国275个县开展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改革的灌溉面积2200万亩。改革地区在农业节水增效、工程正常运行、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取得实效。

(二)积极推动水权水市场建设。加强水权交易监管,制定《水利部水权交易监管办公室工作规则》和《2017年水利部水权交易监管办公室工作要点》,着力规范水权交易行为。协调推动中国水权交易所设立,2016年6月28日,中国水权交易所开业运营,是水权水市场建设的重要标志。指导中国水权交易所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运营。2016年,中国水权交易所完成10单水权交易,交易水量6.36亿立方米。

(三)配合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在河北省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试点工作总体进展平稳有序,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规范取水许可证制度等其他改革措施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取得明显成效,有效抑制了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四)协调争取有关水利税收优惠政策。协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将优惠政策延期到2018年底,促进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和巩固提升工程实施。

(五)编制水利财政资金滚动规划。编制《水利发展资金2017—2019年支出规划和2017年预算建议方案》及2017—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规划建议,提高水利投资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六)完善水利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着眼于为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创造条件,初步形成了水利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充分征求水利部业务司局和直属单位的

基础上报送财政部。正在根据财政部要求完善编制说明,拟待财政部审核后发布并向社会公开。

二、金融支持水利力度不断加大

(一)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支持水利建设力度。深化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战略合作,2016年3家银行年度大口径水利贷款余额10228亿元,发放3231亿元,成为水利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渠道。

(二)落实抵押补充贷款(PSL)资金政策。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用好抵押补充贷款支持水利建设,建立抵押补充贷款项目库,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来源更加稳定,使用范围涵盖各类水利项目,期限最长可达30年,利率较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低15%以上,办理快捷。201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累计发放水利PSL资金605亿元,涉及612个项目。

三、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

(一)全力协调落实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面对财政收入增速下滑的严峻形势,2016年积极协调财政部落实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599.97亿元,用于支持高效节水灌溉、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中小河流治理、小水库建设、引调提水工程、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淤地坝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加快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部署,推进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整合,配合财政部拟订出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试点。配合财政部推进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对河北省201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工作进行了考核。

四、水利预算管理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协调落实部门预算资金。围绕水利工作重点,积极落实各项经费政策,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水利事业支出规模稳步增长,支出结构更趋合理。重点保障了中央直属工程划界等重点工作经费。

(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成2015年度部门预算试点评价项目的评价工作,首次向全社会公开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16年度水利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各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完成年中预定目标。组织开展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一期项目中期绩效评价。研究提出水利部重点二级项目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在财政部对中央160多个部门2015—2016年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评比中,水利部均获得一等奖。

(三)完善预算项目定额体系。进一步修改完善《水政执法监督业务经费定额标准》和《水文测报业务经费定额标准》,启动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修订的前期调研。

五、水利资金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一)完善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三项机制”。组织修订《水利部预算项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预算执行考核

暂行办法》和《水利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和完善预算项目储备管理,优化储备流程。认真开展预算执行考核,按照规定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完成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大力推进财务信息系统全部功能模块的上线试运行工作,不断对系统进行更新和完善。

(二)全力配合做好审计工作。认真配合201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审计工作、2016年度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及2016年度分阶段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边审边改、全面整改,堵塞管理漏洞。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验收。推进水利部属单位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从集中清理转入常态化,全年共审批98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组织开展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终验、公益性行业科研财务审计和验收、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等项目验收,以及《全国抗旱规划实施方案(2014—2016)》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部属基层单位基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住房改革支出、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检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布置开展水利行业财政存量资金清查,对江西、河南、湖北等多个省份水利建设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四)着力抓好决算编报和信息公开。完成了2015年度部门、固定资产、住房改革支出3套决算报表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举办2016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和软件应用培训班,对决算编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在财政部对中央部门决算工作的考评中,水利部连续12年荣获一等奖。按照规定在水利部网站公开部门决算。

(五)统筹做好其他财务工作。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文件进一步完善水利资金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及时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采购计划及采购执行情况,对进口产品和变更采购方式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严格申报审批管理。进一步严格机关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做好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举办多期培训班对财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

六、水利资产管理进一步深化

(一)完善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正式印发《水利行业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SL731-2015),自2016年2月23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完成《水利部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研究并通过验收,为进一步分类研究制定水利行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奠定了基础。

(二)组织完成水利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全面摸清了水利部机关及349个独立核算的部属事业单位的家底,建立了水利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为动态监管国有资产打下了基础。

(三)组织开展水利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首次组织完成了8家水利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按规定上缴了企业利润,并就解决“三供一业移交地方”“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申请财政资金支持。

(四)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评价考核机制。有序实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促进国有资本经营良性运行。积极推进水利部属事业单位企业清理整合,督促水利部属事业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企业监管意见,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深入分析研究事业单位建立完善企业监管体制机制中遇到的问题,促进全面规范企业监管。

(五)继续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继水利部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完成后,继续推进水利部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印发了《水利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目录》,完成了水利部在京事业单位和7个流域机构本级的公务用车改革相关工作。

七、对口帮扶脱贫攻坚有力有效

(一)扎实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协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加大对水利部定点帮扶重庆4县的融资支持力度,2016年,两家银行共发放水利项目贷款6.3亿元。牵头制定《水利部对口帮扶重庆市武隆县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实施对口帮扶“八大工程”。

(二)做好贫困地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2016年6月,水利部印发通知,对各级水利部门落实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三)落实开发性金融支持水利扶贫政策。2016年2月,与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水利扶贫开发的意见》,要求各级水利部门和开发银行切实落实支持水利扶贫开发各项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水利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促进作用。

(水利部财务司供稿)

农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农业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财税体制改革新形势,围绕“创新、整合、建设”,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较好成效,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

一、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农业部与财政部共同管理的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持续增长。围绕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启动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扩大实施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启动耕地休耕轮作补贴试点,扩大粮改饲补助规模。扩大制种大县财政奖励范围。扩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配合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推动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加大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农村经济信息采集及平台建设等工作。